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:15至2025年8月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,847,4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22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47,632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920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215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215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4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215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4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249,585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3%；反对2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8%；弃权4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5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861%；反对2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915%；弃权4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李乐乐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发表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7日